

附件 2:

大宁县节水载体创建工作

一、创建对象

创建对象包括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医院、学校、灌区等，需根据本次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具体要求和我区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1、重点用水行业企业。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等行业。

2、公共机构。公共机构指区级机关和区直事业单位。

3、居民小区。居民小区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4、医院。医院是指我县范围内的公立或私立医院。

5、学校。学校是指我县范围内的中职院校、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6、灌区。灌区是指我县范围内的中型及小型灌区。

7、其它。其它为可作为节水载体的其他单位及机构。

二、建设目标

2023 年全县节水型企业建成率提高至 50%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提高至 50%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提高至

20%以上；医院、学校、灌区及其它节水载体根据我县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创建，建成数不小于2。

三、评价标准和创建程序

（一）评价标准

参照工信部 水利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2〕431号）、省水利厅 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节水办《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水节水〔2014〕99号）、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全节办〔2017〕1号）等相关评价标准，结合大宁县实际情况，进行节水载体创建。

（二）创建程序

由大宁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选择适合的创建对象；各创建对象按照节水载体建设要求进行创建，并根据评价标准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节水载体申请报告；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用事业局、县统计局、县教育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评价标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达到节水型载体要求的，公示发布节水型载体名单。